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35
附件.....	36
附图.....	62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核实项目排水途径	已核实项目排水途径	P9、P12、P24
2	明确实验室检验内容, 核实是否使用的化学药剂, 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 核实植物油、食盐等物料用量。细化建设内容一览表	已核实实验室检验内容及化学试剂的使用; 已完善并细化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 已核实原辅材料	P9; P9-P10; P10
3	分析引用大气特征因子数据有效性, 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核实评价执行标准	已分析引用大气特征因子数据有效性; 已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已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6; P16、 P18; P20
4	提供废气源强取值依据, 核实投料和面粉尘产生源强, 完善投料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结合油炸工序温度, 细化油烟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 核实排气筒高度, 细化异味收集及排放方式	已核实投料和面粉尘产生源强, 完善投料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已细化油烟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 已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细化异味收集及排放方式	P22; P23; P24; P23
5	核实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产生量, 核实水平衡, 调查目前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强化项目废水进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靠性	已核实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产生量及水平衡; 已调查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强化项目废水进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靠性	P11-P12; P25-P26
6	强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强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总量指标	P1-P3; P4-P8; P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30626-04-01-894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芬丽	联系方式	15675084294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岳阳市平江县(区) / 乡(街道) 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 栋 3 楼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30.06 秒, 28 度 46 分 23.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25》，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5)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u>《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2013]156 号)；</u> <u>《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中</u>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u> <u>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一园两区”，即伍市工业区(伍市片区)与天岳新区(天岳片区)，用地分别分布在伍市镇和平江县城，规划区范围面积共计约</u>		

<p><u>9.04 平方公里, 规划建设用地 8.98 平方公里, 两者之间相距约 30km。</u></p>
<p><u>伍市片区：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四至范围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汨罗江以南至湖南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公司，规划用地面积约 504.66 公顷。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以及电子信息等产业；</u></p>
<p><u>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期，属于伍市片区；项目生产调味面制品（辣片），属于食品加工，因此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u></p>
<p><u>2、项目与（湘环评[2013]156 号）符合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伍市片区已经纳入其中，该报告于 2013 年 6 月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本项目和湘环评[2013]15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u></p>

表 1-1 本项目和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u>园区定位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和机械电子产业</u>	<u>本项目为调味面制品（辣片），属于食品轻工</u>	符合
2	<u>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值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的企业。</u>	<u>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和废气经相关措施处理能达标排放。</u>	符合
3	<u>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集中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u>	<u>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u>	符合

	<p>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测,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影响。</p>	<p>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p>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p>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4t/h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4t/h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	符合
5	5	<p>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符合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 号栋，租用湖南省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均较完善，外部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项目周边均为食品企业，最近居民为西南侧界麻坡里居民点（距离生产区约 90m），项目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进厂大门位于东侧，厂区东侧为办公区及休息间，厂房由北往南划分 3 个区域，区域 1 由东往西分别为化验室、拌粉车间、面粉仓库，区域 2 由东往西分别为包材仓库、无菌自喷车间、搅拌车间、辅料仓库，区域 3 由东往西分别为更衣室、待检验区、成品仓库。本项目将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各互相区块间既互相联系，又不互相干扰。生产区依据生产规模，按照合理的工艺流程精心布置，有利于投产后的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 栋 3 楼，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锅炉，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环评[2016]95号）。

1.5、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0〕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本项目为调味面制品（辣片），属于食品轻工	符合
	湘园函〔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包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不属于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不属于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	符合
	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	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	符合

放管控	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	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	
	<u>废气: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u>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油烟、异味、消毒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u>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u>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植物油分类收集后集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垃圾收运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u>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u>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u>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u>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u>	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符合
	<u>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u>	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建设用地,已纳入平江	符合

	<p>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强化园区集中治污,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场地已经硬化, 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 不存在重金属污染</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p>	符合
资源开发频率要求	<p>能源: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 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79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341 吨标煤/万元, 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2900 吨标煤; 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33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不涉及煤的使用,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p>	符合
	<p>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 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 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均来自园区自来水</p>	符合
	<p>土地资源: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 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 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p>	<p>本项目在工业园内, 租赁园区已建厂房</p>	符合

	<p>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p> <p>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h3> <p>①项目名称：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栋第三层； ⑤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栋 3 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128m²，将厂房进行改造成面粉仓库、拌粉车间、拌料车间、无菌自喷车间、成品仓库等，建设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辣片）。 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拌粉车间	面积 180m ² ，用于面粉的和面	砖混结构， 层高 4m，对 现有厂房进 行改造
		拌料车间	面积 200m ² ，用于面团与辅料的搅拌	
		无菌自喷 车间	面积 250m ² ，用于调味面制品灭菌	
		零包车间	面积 200m ² ，调味面制品小件的包装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面积 728m ² ，不包括员工食堂及住宿	
		检验室	面积 50m ² ，主要进行食品中微生物的检验，不涉及化学药剂的使用	
		更衣室	共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的进出车间衣服更换	
	储运 工程	面粉仓库	面积 80m ² ，用于储存面粉的储存	
		辅料仓库	面积 40m ² ，用于植物油及其他辅料的储存	
		包材仓库	面积 40m ² ，用于包材的储存	
		成品仓库	面积 40m ² ，常温仓储成品	
	公用 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	新建沉淀池
			市政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汨罗江	新建沉淀池

		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		
废气处理	拆包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新建
	投料和面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排放 (DA001)		
	油烟废气	耐高温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 排放 (DA002)		
	消毒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异味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
固废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固体培养基、废植物油 分类收集后集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废包装材 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圾收运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调味面制品 (辣片)	3000 吨	36g/包, 1 件 240 包	常温储存

2.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辣椒粉、孜然、花椒、其他香料等均为粉末状，无须厂内再次粉碎，其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面粉	t/a	2500	30	常温干燥	25kg/袋
味精	t/a	150	1.5	常温干燥	50kg/袋，每吨面粉 约加入 60kg
盐	t/a	70	2	常温干燥	每吨面粉约加入 28kg
植物油	t/a	62.5	5	罐装储存	1t/罐，约 10kg 面粉 加 2.5kg
辣椒粉	t/a	5	0.5	常温干燥	粉状，25kg/袋
孜然	t/a	2	0.2	常温干燥	粉状，25kg/袋
花椒	t/a	2	0.2	常温干燥	粉状，25kg/袋
香料	t/a	2	0.2	常温干燥	粉状，25kg/袋
包装袋	t/a	200	10	常温干燥	/
包装箱	t/a	80	4	常温干燥	/
酒精	t/a	0.4	0.03	阴凉干燥	15kg/桶，95%浓度
水	m ³ /a	1670	/	/	自来水
电	万 kwh	30	/	/	市政电网供给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和面机	HM-35	1 台
2	热油机	HM-45	1 台
3	膨化机	HM-100	15 台
4	拌料机	HM-25	2 台
5	切料机	HM-45	15 台
6	自动包装机	/	15 台
7	油罐	6T	1 台
8	封口机	SF-150	15 台
9	灭菌机	XFS-280A	6 台
10	天平	JYT-1、TG328A	2 台
11	无菌室	/	1 间
12	恒温干燥箱	/	1 台
13	微生物培养箱	WP-25	1 台
14	生物显微镜	XSP-00	1 台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食宿依托园区现有。全年工作 280 天，实行 1 班制度运行，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和面用水、设备擦拭用水、拖把清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14）和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核算：

①和面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和面时面粉与水的比例约为 2:1，项目年用面粉量为 2500t，则加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4.46\text{m}^3/\text{d}$)。

②设备擦拭用水：项目每天均需清洁拌料机、切料机、和面机、热油机、膨化机等设备表面及操作台，采用酒精与水配置的溶液进行抹布擦拭，类比同类项目，其中用水量约 $0.0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

③拖把清洁用水：项目每天需对厂房、办公室地面进行清洁，采用拖把

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面积约 500m²，类比同类项目，拖把清洗用水量约 0.1m³/d (28m³/a)。

④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不住宿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年工作 28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378m³/a。

2、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和面工序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在膨化工序变成水蒸气耗损。废水主要考虑生活废水、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

①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302.4m³/a。

②设备擦拭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04m³/d，11.2m³/a。

③拖把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22.4m³/a。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和面	500L/t 面粉	2500t	1250	0
2	设备擦拭	0.05m ³ /d	/	14	11.2
3	地面拖把清洁	0.1m ³ /d	/	28	22.4
4	职工办公	45L/人.d	30	378	302.4
5	合计	/	/	1670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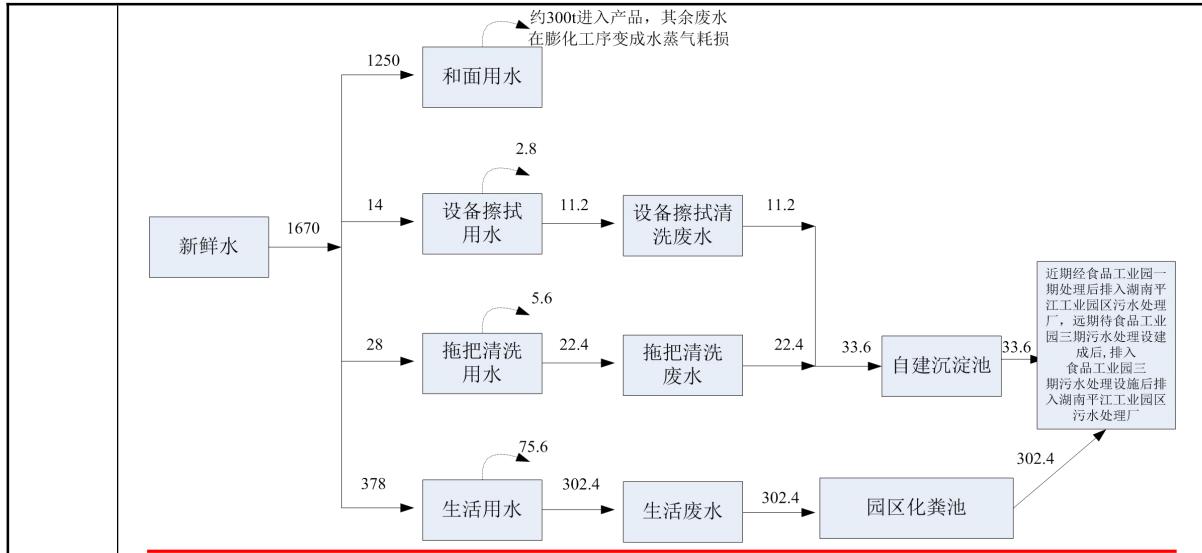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³/a)

2.1.7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进厂大门位于东侧，厂区东侧为办公区及休息间，厂房由北往南划分分3个区域，区域1由东往西分别为化验室、拌粉车间、面粉仓库，区域2由东往西分别为包材仓库、无菌自喷车间、搅拌车间、辅料仓库，区域3由东往西分别为更衣室、待检验区、成品仓库。从整理布局来看，本项目按生产流程有序布置，物流紧凑，高噪设备远离附近村民住宅点，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1 工艺流程简述</p> <p>2.2.1.1 施工期</p> <p>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号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地面已硬化、主体工程完善，建设单位需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隔断以及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2.2.1.2 运营期</p> <p>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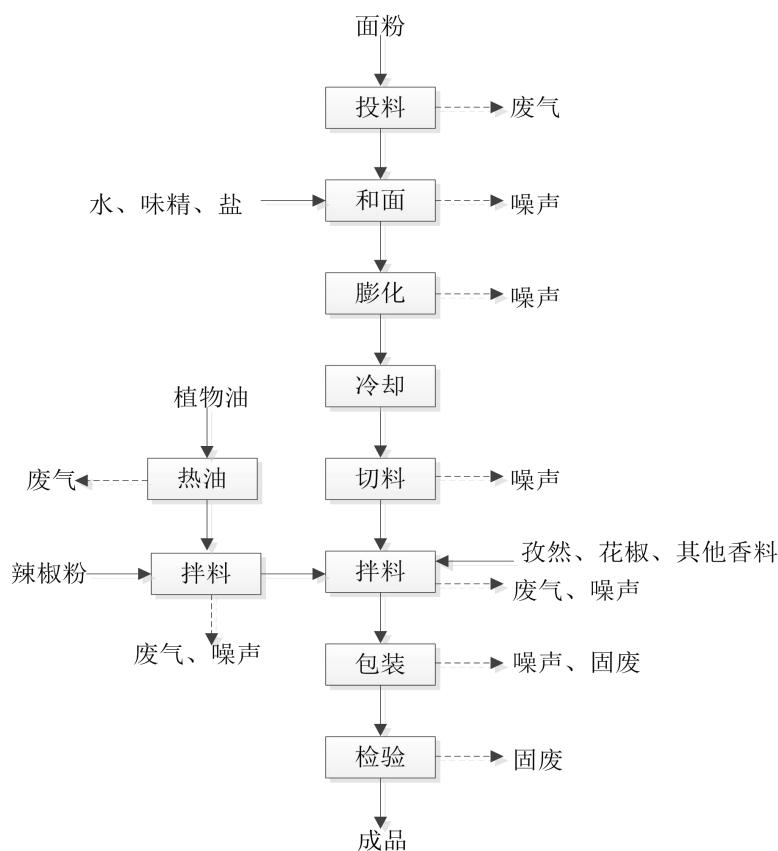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面粉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和面机，再加入定量的水（内含味精、盐）进行和面，形成散碎的面团。面团再送入膨化机内进行膨化，主要原理是利用膨化机的机械能转变成热能，利用机器转动挤压产生的热量（约 100℃~130℃）将食品挤压熟。膨化后的半成品放置在房间内自然冷却，冷却后进入切料工序，切料机将半成品切割成片状。经输送系统投入至调味搅拌机。将植物油通过热油机（电）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170℃），倒入辣椒粉中搅拌，再将辣椒油与孜然、花椒以及其他香料倒入调味搅拌机中进行调味搅拌。最后通过手工称重，包装机包装，封口机封口，成为成品，入库待售，成品需随机抽取检验。本项目所用辣椒粉无需再次粉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的平江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的工业用地区域，根据现场调查，平江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内厂房已基本上建设完成，当前为企业引进入驻阶段。建设单位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 号栋，目前尚无企业正式入驻正式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平江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目前入驻的企业主要为食品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各层入驻企业详见详见表 2-6。</p>				
	表 2-6 食品产业园二期部分已入驻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号	概况/用途	污染物源情况
	1	御蒸天下	二期 5 栋	食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2	五哥食品	二期 1 栋	食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3	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 2 栋 1、2、3、5 层	肉制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4	辣啦食品	二期 3 栋	食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5	富马科食品	二期 4 栋	食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6	湖南省飞腾食品有限公司	二期 6 栋 1、2 层	肉制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7	湘之春食品	二期 6 栋 3、4、5 层	食品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8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二期 7 栋	魔芋加工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p>综上所述，项目周边主要为食品加工，对本项目影响较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8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75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19 年 1~12 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风干肉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5m，监测时间为 2020-12-18 至 2020-12-20，监测点位属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因此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

- 1)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 2)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水滋淼食品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5m）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2020-12-18	2020-12-19	2020-12-20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1	13	12
	标准值	20	20	2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了地表水现状监测, 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000m (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3-4, 3-5。

表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

水体	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伍市镇	W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NH ₃ -N、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六价铬、铜、锌、镉、铅、砷、汞
汨罗江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上游 500m	
	W3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水质指数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	7.22-7.29	7.45-7.48	7.34-7.36	6-9	0.82	达标
COD	16-17	14-15	14-16	≤20	0.85	达标
BOD ₅	3.1-3.5	2.8-3.0	2.7-3.3	≤4	0.875	达标

	NH ₃ -N	0.77-0.802	0.410-0.445	0.232-0.252	≤1.0	0.802	达标
	悬浮物	14-16	8-9	16-19	≤30	0.63	达标
	总磷	0.08-0.09	0.08-0.10	0.08-0.09	≤0.2	0.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0.05	/	达标
	铜	0.032-0.035	ND	ND	≤1.0	0.035	达标
	锌	0.14-0.5	ND	ND	≤1.0	0.5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	达标
	铅	ND	ND	ND	≤0.05	/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	达标
	汞	ND	ND	ND	≤0.0001	/	达标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汨罗江平江段省控断面-严家滩断面省控断面-新市断面的监测数据对汨罗江平江段地表水水质达标情况进行判断。新市监测断面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新市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指数
新市断面1	pH	7.68	6-9	0.85
	NH ₃ -N	0.75	/	/
	BOD ₅	2.3	4	0.575
	COD	19	20	0.95
	总磷	0.09	0.2	0.45
	总氮	0.98	1.0	0.98
新市断面2	pH	7.72	6-9	0.86
	NH ₃ -N	0.71	/	/
	BOD ₅	2.7	4	0.675
	COD	18	20	0.9
	总磷	0.09	0.2	0.45
	总氮	0.98	1.0	0.98

根据上表可知，汨罗江、伍市溪监测断面、新市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 pollution 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层，车间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pollution 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 号栋，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麻坡里居民点 1	113.2569020, 28.77272599	西南侧，约 90m	约 25 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麻坡里居民点 2	113.2551102, 28.77207153	西南侧，约 247m	约 50 人	居住																									
		管委会	113.2615475, 28.77807967	东北侧，约 530m	约 100 人	办公																									
噪声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中 2 类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 <u>项目油炸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18483-2001) 大型标准。面粉投料和面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无组织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u>《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VOCs</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 <u>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5m)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VOCs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5m)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VOCs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表 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	/
接管标准	6-9	500	350	35	250	6	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0	35	250	6	50
GB18918-2002 一级 A	/	50	10	5 (8)	10	0.5	15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 废水中 COD 排放量总计为 0.0184t/a, 氨氮排放量总计为 0.0023t/a。
目前 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岳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建设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企业购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号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地面已硬化、主体工程完善，建设单位需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隔断及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1、废气污染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拆包粉尘、投料和面粉尘、油烟、异味、消毒废气等。</p> <p>①拆包粉尘</p> <p>本项目原材料拆包为人工操作会产生一定粉尘，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在独立空间，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抽排风措施抽排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拆包过程的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②投料和面粉尘</p> <p><u>本项目面粉、辣椒粉、孜然、花椒、香料投料均采用人工倒料方式，投料后进行搅拌，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面粉磨制的产污系数 0.085kg/t 原料计，项目面粉、辣椒粉、孜然、花椒、香料使用量为 2511t/a，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2125t/a，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排放（DA001）排放。</u></p> <p>③油烟</p> <p><u>本项目将植物油通过热油机（电）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170℃），植物</u></p>

油加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本项目年耗油量约为 62.5t/a，根据类比调查，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875t/a，产生的油烟经耐高温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DA002）排放。

④消毒废气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 95%的酒精与水的混合液，对设备进行擦拭消毒，平均擦拭时间约为 2h。混合后的溶液，酒精含量低于 20%，在擦拭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的酒精挥发出来，无法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车间采取机械通风，酒精挥发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异味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为调味搅拌过程产生的异味，由于本项目辣椒、孜然、花椒、其他香料购买成品辣椒粉，无需再粉碎，且调味搅拌在相对密闭的容器中进行，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在热油炸香料时会产生浓重的异味，通过热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随油烟一同经（DA002）排出，这样确保其臭气浓度能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u>投料和面粉尘</u>	<u>颗粒物</u>	<u>0.2125</u>	<u>0.0949</u>	<u>集气罩（85%）+布袋除尘器（98%）+引至楼顶排放（DA001）</u>	<u>有组织</u>	<u>0.0036</u>
					<u>无组织</u>	<u>0.03188</u>
<u>油烟废气</u>	<u>油烟</u>	<u>1.875</u>	<u>0.837</u>	<u>耐高温集气罩（90%）+油烟净化器（90%）+楼顶排放（DA002）</u>	<u>有组织</u>	<u>0.16875</u>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污染	排放	排放	排放	年排	排气筒基本情况

口编号	物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放时 间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DA0 01	颗粒 物	0.000 427	0.000 1778	1.07	2240	30	0.3	25	113.2585756, 28.77353065
DA0 02	油烟	0.108	0.048 2	1.21	2240	30	0.3	25	113.2584684, 28.77348773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设备消毒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出；油烟废气经耐温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排放浓度为 1.2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和面机密闭，投料和面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引至楼顶（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 栋 3 楼，投料和面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引至楼顶（DA001）排放，油烟废气经耐温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排气筒 DA001、DA002 均高于屋顶约 3m，则排气筒 DA001、DA002 从地面位置至楼顶排口约 30m，满足有组织排放的最低要求，减少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位东北侧 90m 处为麻坡里居民点 1，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

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根据水平衡，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302.4\text{m}^3/\text{a}$)，设备擦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d}$ ($11.2\text{m}^3/\text{a}$)，拖把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2.4\text{t}/\text{a}$	COD _{Cr}	350	0.106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入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进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	200	0.060	50	0.015
	BOD ₅	200	0.060		100	0.030	10	0.003
	SS	200	0.060		100	0.030	10	0.003
	NH ₃ -N	30	0.009		20	0.006	8	0.0024
<u>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 $33.6\text{t}/\text{a}$</u>	<u>COD_{Cr}</u>	<u>500</u>	<u>0.0168</u>	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进入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进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	<u>300</u>	<u>0.0101</u>	<u>50</u>	<u>0.0017</u>
	<u>BOD₅</u>	<u>400</u>	<u>0.0134</u>		<u>200</u>	<u>0.0067</u>	<u>10</u>	<u>0.0003</u>
	<u>SS</u>	<u>400</u>	<u>0.0134</u>		<u>200</u>	<u>0.0067</u>	<u>10</u>	<u>0.0003</u>
	<u>NH₃-N</u>	<u>50</u>	<u>0.0017</u>		<u>30</u>	<u>0.0010</u>	<u>8</u>	<u>0.0003</u>

2、废水处理工艺及合理性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近期由企业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先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纳污协议详见附件 8)，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由企业自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准，再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1) 废水进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的 $1000\text{m}^3/\text{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专用于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pH调节池+气浮池+酸化池+UBF 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生化沉淀池，目前废水处理站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周边已通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NH_3N 、TN、TP，经企业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根据调查，目前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规模约 $18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占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规模的 0.67%，不会对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可行。

(2) 废水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三期配套建设的 $2000\text{m}^3/\text{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专用于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NH_3N 、TN、TP，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建成投入运营后，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COD、 NH_3N 、TN、TP 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占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06%，不会对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冲击。

(3) 本项目废水进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湖南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区颜家铺路和兴旺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30000m^2 ，接纳范围为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处理工艺采取“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紫外消毒池”，处理能力 $10000\text{m}^3/\text{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属于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污水片厂

已经运行投产，污水管网已建设好，可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接纳水量约为 8600m³/d，剩余接纳能力 14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共计 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纳能力的 0.086%，不会对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4.2.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辊筒筛、提升机、轮式洗沙机、水泵、压滤机、输送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100dB(A)之间。项目针对各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见表 4-4。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1	和面机	70-85	持续	部分设备自带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加强保养等措施	20	50-65
2	热油机	80-90	持续		20	60-70
3	膨化机	75-80	持续		20	55-60
4	拌料机	85-90	持续		20	65-70
5	切料机	80-85	持续		20	60-65
6	自动包装机	70-75	持续		20	50-55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进行厂界评价时应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3.2	6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3.8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4.3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3.7	65	达标
东北侧 90m 处为麻坡里居民点 1	昼间	50.4	65	达标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面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位东北侧 90m 处为麻坡里居民点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植物油。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经验系数，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 d 计，年工作时间以 28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来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来源于切料，产生量约 1.5t/a，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产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废植物油：油烟净化器在处理油烟时，油烟会凝结成废植物油，废植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1.4t/a，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废固体培养基：为判别食品的卫生质量，本项目设有检验室，其检测项目主要为净含量偏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该过程产生会废弃固体培养基，其主要成分为琼脂，产生 0.02t/a。建设单位用灭菌设备做灭菌处理后，作为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产品质量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固体培养基 0.02t/a。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代码	物理性质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过程	<u>900-999-99</u>	固体	1t/a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切料	<u>130-001 -39</u>	固体	1.5t/a		分类收集后集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生产	<u>130-001 -39</u>	固体	3t/a		
	4	废植物油	油烟处理设施	<u>900-999 -99</u>	液体	<u>1.4t/a</u>		
	5	废固体培养基	检验室	<u>900-999 -99</u>	固体	<u>0.02t/a</u>		
	6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体	4.2t/a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考虑到加工车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原料等有机含量较高，极易发出气味。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工车间设置一个固废收集间收集，采用专门容器密封收集，收集间安装通风系统，地面硬化。对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原料等有机垃圾每天及时运走，避免恶臭气体的扩散。</p>								
<h4>4.2.5 地下水、土壤</h4>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层，车间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p>								
<h4>4.2.6 生态</h4>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h4>4.2.7 电磁波辐射</h4>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波辐射。</p>								
<h4>4.2.8 环境风险</h4>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p>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中环境风险物质为植物油、酒精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植物油泄漏和酒精泄露。其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内容
主要风险物质	植物油、酒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植物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酒精泄漏挥发出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查。</p> <p>②项目储油区、酒精存放区应加强日常通风排气，并铺设消防供水管网，配套灭火系统。</p> <p>③加强员工岗前培训，严格生产操作规范，杜绝各种错误操作。</p> <p>④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植物油泄漏事故、酒精泄漏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能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p> <p>⑤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p> <p>⑥建设单位应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及周围其他工厂、单位等保持联系，一旦事故超出自身可控制范围，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工厂、单位进行协助救险，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p>

4.2.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HJ1084-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油烟	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大型标准
	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点位	噪声dB(A)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和面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1套,85%) +布袋除尘器(1套,98%) +引至楼顶排放(DA001)	
	消毒废气	VOCs	车间通风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	油烟	耐高温集气罩(1套,90%) +油烟净化器(1套,90%) +楼顶排放(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大型标准
	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经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经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固体培养基、废植物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间（50m ² ），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圾收运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查。</p> <p>②项目储油区、酒精存放区应加强日常通风排气，并铺设消防供水管网，配套灭火系统。</p> <p>③加强员工岗前培训，严格生产操作规范，杜绝各种错误操作。</p> <p>④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植物油泄漏事故、酒精泄漏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能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p> <p>⑤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p> <p>⑥建设单位应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及周围其他工厂、单位等保持联系，一旦事故超出自身可控制范围，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工厂、单位进行协助救险，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车间通风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设备消毒挥发的 VOCs 车间通风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拆包、投料和面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设备擦拭清洗废水、拖把清洁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经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营后，排入食品工业园三期污水处理设施进入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汨罗江；项目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48t/a	/	0.03548t/a	/
	油烟	/	/	/	0.16875t/a	/	0.16875t/a	/
废水	COD _{Cr}	/	/	/	0.0184t/a	/	0.0184t/a	/
	NH ₃ -N	/	/	/	0.0023t/a	/	0.002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
	边角料	/	/	/	1.5t/a	/	1.5t/a	/
	不合格产品	/	/	/	3t/a	/	3t/a	/
	废固体培养基	/	/	/	0.02t/a	/	0.02t/a	/
	废植物油	/	/	/	1.4t/a	/	1.4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1月28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场 地 证 明

兹有我园区招商引资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落户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1#栋第三楼，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 4：关于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入园的请示

25395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平高新报〔2020〕21号 签发人：余雄
2020.3.27
2020.3.30

关于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入园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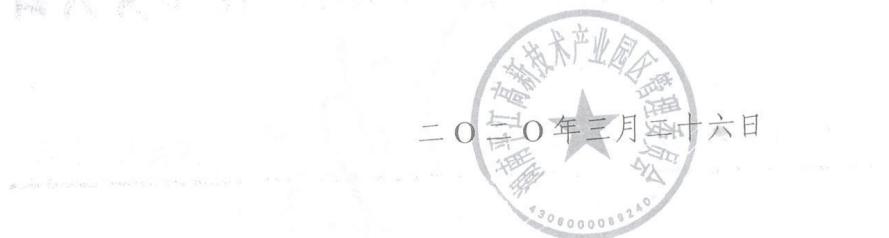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辣条行业中的干片系列产品和自动化流水线研发。公司创始人吴斌斌，从事牛排杠机干片系列机械制作研发多年，2016 年成功研制牛筋切片机并获得该项专利证书，在同行中辣条干片系列尚无自动化设备生产。2019 年年产值 2000 万元，创税 30 万元，目前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拟来园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在建厂房 1 栋一、二层 4256 平方米扩大生产，预计产值 4000 万元，可创税 50 万元左右。

通过考察，该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生产过程规范，指标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同时项目环评没有风险，在生产过程中除少量废水达标排放外，无其它排放。

拟引进入园，请批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报：县人民政府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印

附件 5：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项目评估报告表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项目评估报告表

项目名称	点兵食品		选址地	平江高新区
投资方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8409820
项目简介 (附评估报告)	总投资 (万元)	1200	租赁厂房 (m ²)	4256
	预开工时间	2020/8/1	预投产时间	2020/9/30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项目落地 单位意见		投资核 准或备案	发改局： 同意该企业入驻园区。 黄坪	
产业及园区产 业定位、科技 含量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同意 李洪波	规划布局	规划办： 同意 周立军	
环境 影响评价	县生态环境局： 同意 李洪波	林业用地	林业局： 同意 周立军	
注册地点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意 周立军	安全标准	应急管理局： 同意 周立军	
投资强度	县自然资源局： 同意 李洪波	消防安全	消防大队： 同意 周立军	
税收回报	税务局： 同意 李洪波	工程建设	住建局： 同意 周立军	
项目效益	财政局： 同意 李洪波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同意 周立军	

附件 6：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项目入园审批表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项目
入园审批表

项目名称：点兵食品

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平江发[2018]10号文件
该项目建设单位意见，拟同意引进。
洪晓东

2020.5.12

主管县长意见：

拟同意，请抓紧落实。
洪晓东
2020.5.13

县长意见：

9.5.19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省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备案的证明

湖南省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2-430626-04-01-894734，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R50QP65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第二期 1 栋 3 楼建筑面积 2128 平方米，装修改造为生产车间 1400 平方米、行政及生活服务区面积 728 平方米，生产设备购置安装，以及水电、消防等工程。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调味面制品。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8：纳污协议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 污水接纳协议书

甲方：湖南护清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江县文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家）（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护高新区环境，切实有效地落实各企业废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废水入管网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如协议需延期，甲乙丙三方需重新商讨进行再次签定，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0 吨，乙方通过丙方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废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知会和办理增量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井，总闸门，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乙方排放废水前应该提前做好隔油、去渣，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入管网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pH	6.5-9.5
2	BOD ₅	100
3	COD	8000
4	SS	250
5	总氮（以 N 计）	150
6	NH ₃ -N（以 N 计）	100

	动植物油	mg/L	
8	石油类	20	
9	总磷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1	总镍	0.05	
12	总砷	0.5	
13	总铅	0.1	
14	总锌	5	
15	总铜	0.5	
16	总汞	0.005	
17	总铬	0.1	
18	总镍	0.05	
19	氯化物	600	
20	六价铬	0.05	
21	总氰化物	0.5	

四、在废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高于表一浓度指标值），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高新区特殊应急不在此列。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批次性的检查和监测，若乙方排水超标，甲方按水质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检测费用，单次水质检测费用为100元。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废水，按超标量进行费用加收，指标数值每单一项超标20%，即加收1.6元/吨处理费用，上不封顶（自超标检测日起开始加收，按企业上月平均日用水量进行计算，至连续检测三天所有数值达标为止）。

数据认定：以上数据的检测和认定均须第三方现场核认，第三方将通过企业在线监测、园区环保管家、甲方检测三项综合比对确认结果。

六、付款方式：危险污水处理单价按¥11,586元收费（包含：前昌污水处理站¥8.00元/吨，由管委会资产管理部收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3.26元/吨，每月由平江青冲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乙方应协助配合。若存在超标排放，费用

甲方内方根据乙方超标排放次数、计算超标项目，形成费用报告单交乙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开出超标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 1、严禁向管网排放垃圾、工业废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
- 2、严禁向管网排入易凝聚、沉积等导致管网淤积的污水或物质；
- 3、严禁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 4、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物质；
- 5、严禁排入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特征环境污染物；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不接收甲方废水。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监督，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排放水样抽取与水质的检测，负责对超标排放行为通报县环保局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督促整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156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平江工业园原名平江伍市工业园，为省政府 2002 年 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园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具体用地范围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6.6185km²。园区定位为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

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98.1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5.27%（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13.74 公顷，占总用地 17.18%；二类工业用地 335.07 公顷，占总用地的 50.63%；三类工业用地 49.3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45%）；物流仓储用地 9.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43%；居住用地 19.3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9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1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4.8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3%；道路广场用地 74.3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24%；绿地面积 33.5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06%。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规划符合《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根据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园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平江工业园按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工业区建设应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

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包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二）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

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三）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

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尽快对位于中南黄金冶炼厂区下风向的公合村宝龟台组居民进行搬迁。

（五）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

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至2020年): COD≤400t/a、氨氮≤55t/a、铅≤0.04t/a，砷≤0.04t/a，镉≤0.01t/a；SO₂≤350t/a、NO_x≤21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 岳阳市环保局, 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环保局, 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长沙环保学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0：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0) 90931665799

第 1 页 共 4 页

MAC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省水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风干肉制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0.12.18-12.20	分析日期	2020.12.19-12.21
主要采样人员	徐贝、李先勤	主要分析人员	王珍、张慧、刘魁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 次/天, 3 天
噪声	N1-N4 厂界四隅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30	30dB (A)

技术
专用章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1	13	12
气象参数	18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气温: 6.1℃; 气压: 102.1kPa; 19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气温: 6.3℃; 气压: 101.9kPa; 20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0m/s; 气温: 5.7℃; 气压: 102.4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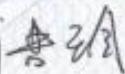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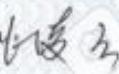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2月18日		12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4	43.2	52.7	43.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0	43.3	52.2	43.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7	42.7	51.4	42.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2	42.0	52.3	42.2
气象参数	18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19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审核: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风干肉制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风干肉制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12.18-12.2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一个点位三个数据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四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	—
土壤	—	—	—

经办人：唐玲

审核人：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四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核实项目排水途径。

2、明确实验室检验内容，核实是否使用的化学药剂，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植物油、食盐等物料用量。细化建设内容一览表。

3、分析引用大气特征因子数据有效性，完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评价执行标准。

4、提供废气源强取值依据，核实投料和面粉尘产生源强，完善投料粉尘收集处理措施，结合油炸工序温度，细化油烟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异味收集及排放方式。

5、核实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核实水平衡，调查目前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强化项目废水进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靠性。

6、强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熊朝晖、张金刚（执笔）

2021年5月27日

吴正光
（执笔）
熊朝晖
张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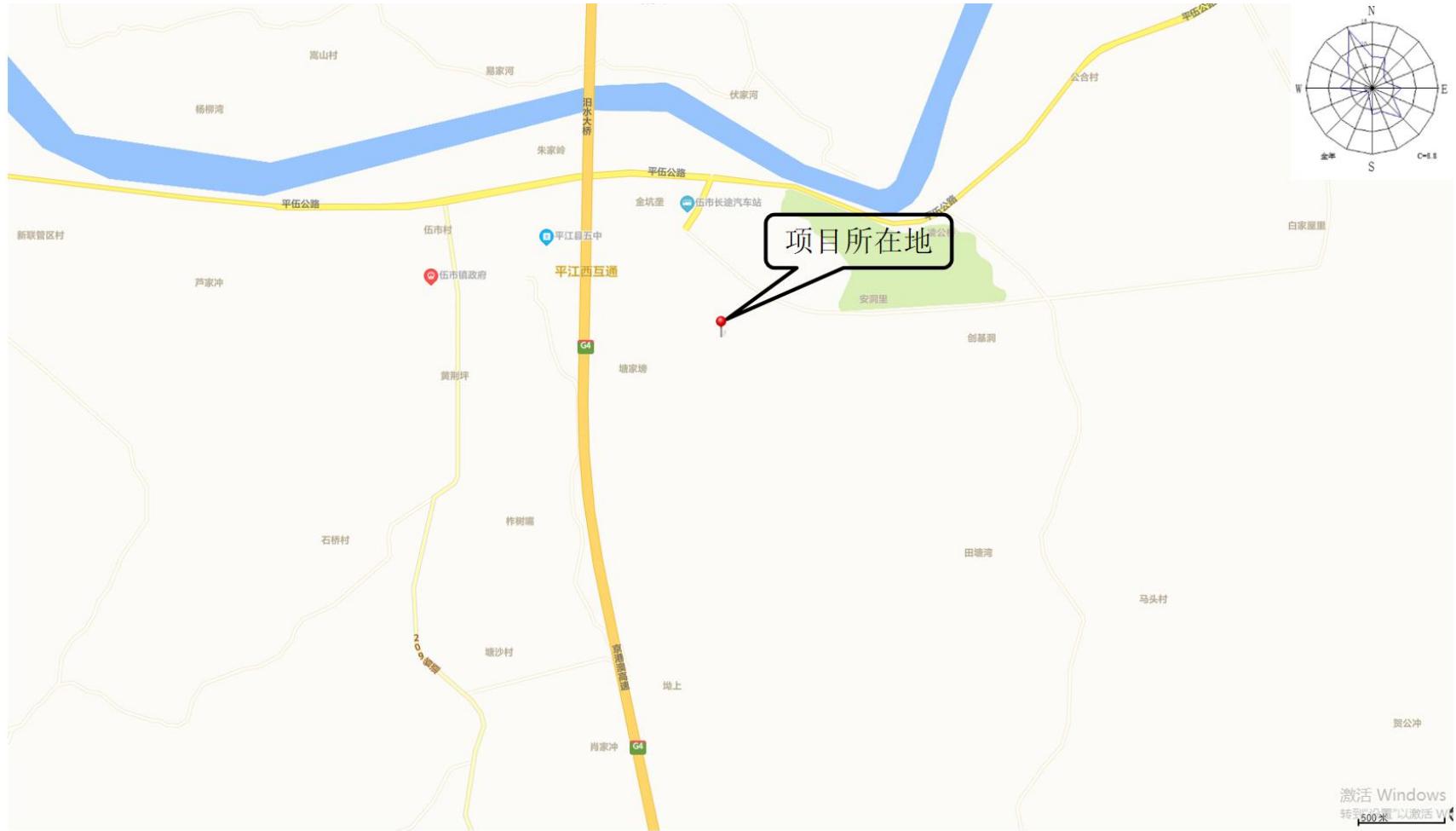
附件 12：专家签到表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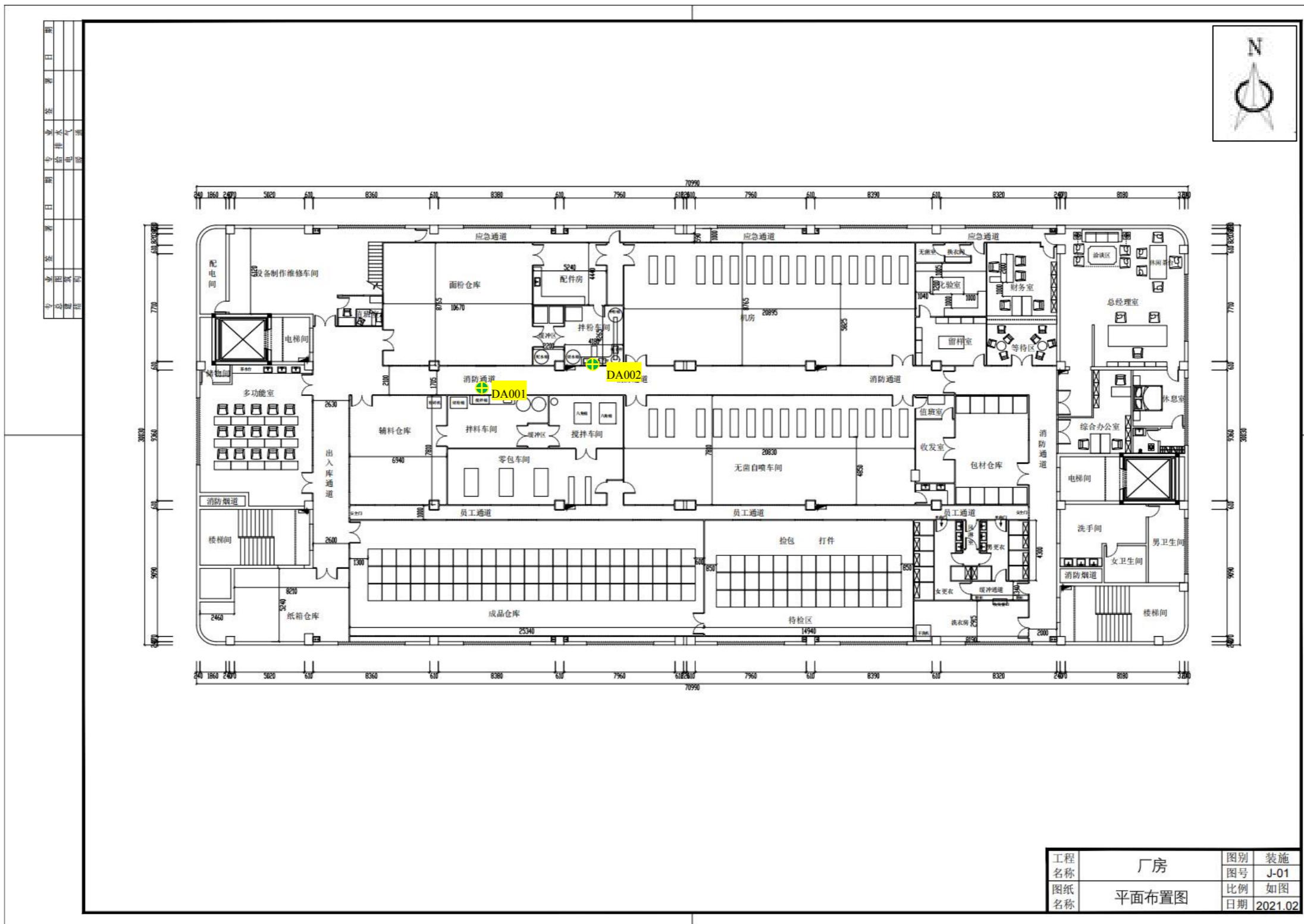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吴 远 光	高 工	郴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25065588	
孙 建	高 工	郴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307306677	
刘玉刚	高 工	郴州市环境学会	13707300425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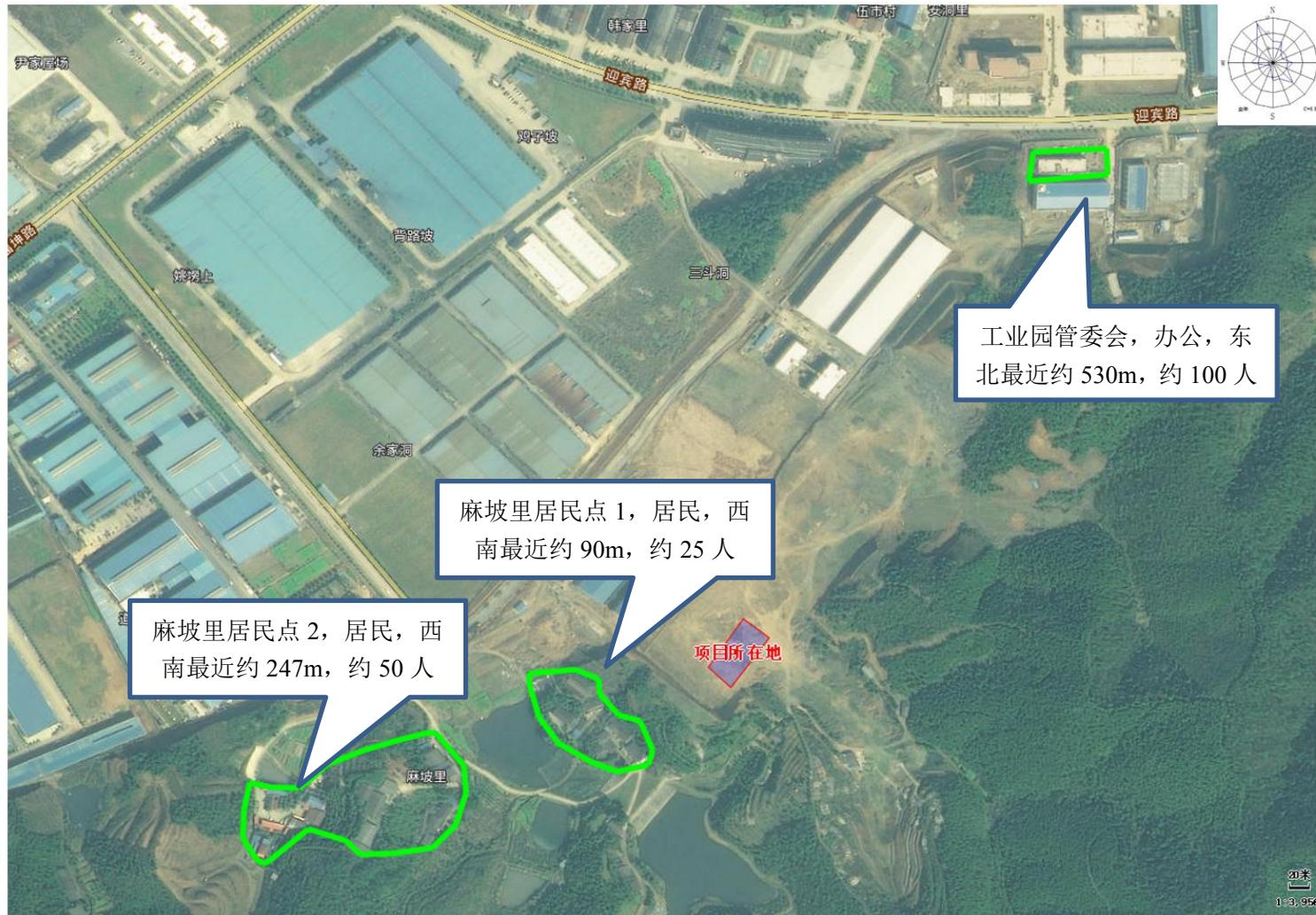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局图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伍市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